

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

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4年8月29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京01破申104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大产业园区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年10月25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京01破468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担任北大产业园区公司管理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就有关债权申报、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债权人权益，债权人应当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（2024年11月30日前）完成债权申报。

二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。

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- 1、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；
- 2、附利息的债权及债务人欠缴项产生的滞纳金，应当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（2024年8月29日）起停止计息；

3、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
4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
5、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
6、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
7、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，但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
8、管理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9、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受托人不知该委托人破产受理的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10、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受理破产的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11、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。

三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：

1、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

使权利。

2、债权人未按期申报，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。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，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、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、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4、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四、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《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申报表》、《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、《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文件目录》；

2、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受托人授权委托文件；

3、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；

4、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，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五、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

1、申报债权的金额：必须确定（同一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），外币必须换算成人民币计值，汇率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人民银

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（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）；

2、孳息债权：破产申请受理前一日（2024年8月28日）。

3、基本事实项：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，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；若债权涉及合同关系则要写明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。

六、特别提示

1、本《债权申报须知》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，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。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。

2、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，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、本须知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后者为准。

北大资源集团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7日